



創號: 1140018799

檔號: 0114/540102/002

保存年限: 10年

聯絡人: 陳寶琳

聯絡電話: 02-23123456#288459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於 中華民國 114年3月3日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旨: 有關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115年度「中研學者計畫」自即日起受理學校推薦申請, 醫學院作業時程詳如說明四, 請核示。

說明:

- 一、依中研院114年2月20日學術字第1141400355號書函及本校114年2月27日校研發字第1140016015號書函辦理。
- 二、中研院為落實組織法任務之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 並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 加強本院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 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 獎勵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計畫, 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 獲選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
- 三、本案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 年齡為55歲以下(115年度計畫, 為民國60年(西元197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中研院院外獲選者得再申請延續1次, 須於前次補助期限屆滿當年度內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 並以1次為限。
 - (三)本案計畫執行期間, 不得與申請人主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型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7個月。大型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領航研究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新秀學者」或「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國立
公文系統



創號: 1140018799

四、醫學院作業時程：本計畫採推薦制，每校至多推薦5名，各學院（中心）至多推薦2名。醫學院欲申請者，請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推薦名冊（附件1）及「中研學者計畫」申請意願書（附件2）送達醫學院研發分處陳寶琳小姐（分機288459），本分處將彙整備簽送校。

五、獲本校推薦者，需自行於114年4月30日17時前於中研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網址：<http://asms.sinica.edu.tw/>）提送申請意願書，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中研院預計於114年6月中旬通知意願書審查結果，通過者應於同年7月15日17時前線上提送完整計畫申請書。

六、本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至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s://daais.sinica.edu.tw/posts/169569>）。

擬辦：奉核後，刊登於本院網站及本分處最新消息，惠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系所教學研究單位。

公文流程：【線上簽核公文】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醫學院(決行)→(會辦)醫學院秘書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p>承辦人</p> <p>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約聘幹事 陳寶琳</p> <p>114/03/03 10:25:51</p> <p>主任</p> <p>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主 任 詹迺立</p> <p>114/03/03 17:58:44</p>	<p>約聘幹事</p> <p>醫學院秘書組 約聘幹事 魏婉如</p> <p>114/03/04 15:16:55</p>	<p>院長</p> <p>醫學院秘書 賴慧玫 決行</p> <p>醫學院 倪衍玄(甲)</p> <p>114/03/04 14:38:10</p>

臺灣大學 時鐘章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劉雅音
聯絡電話：(02) 3366-6309
電子郵件：yayinli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40016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學校推薦名冊格式、附件2_申請意願書格式、附件3_中研院來函、附件4_徵件說明、附件5_審查重點

主旨：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115年度「中研學者計畫」自即日起受理學校推薦申請，校內作業方式及時程如說明五，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中研院114年2月20日學術字第1141400355號書函辦理。
- 二、中研院為落實組織法之法定任務，並加強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獎勵該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執行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
- 三、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包含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由申請人依研究專長研提計畫。數理組及生命組之計畫書應以英文撰寫，人文組以該專業領域之國際學者熟悉的文字為主要考量。因考量深化與本院合聘與交流，申請領域請參酌與中研院3學組各所中心相關之研究領域(<https://www.sinica.edu.tw>)。
- 四、申請人請務必詳閱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年齡為55歲以下。

，申請領域請參酌與中研院3學組各所中心相關之研究領域(<https://www.sinica.edu.tw>)。

八、檢附中研院來函及相關附件如附件1-5。本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至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站參閱下載（網址：<https://daais.sinica.edu.tw/posts/169569>）。

九、中研院本案各學組承辦人及聯絡資訊如下：

(一) 數理組：曾女士，電話：2789-9386。

(二) 生命組：簡女士，電話：2789-9676。

(三) 人文組：趙女士，電話：2789-8067。

(四) 電子信箱：assa@gate.sinica.edu.tw。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學院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